

#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文件

华中监能稽查〔2025〕115号

##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印发《华中区域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网湖北、江西、重庆、西藏四省（区、市）电力公司，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各有关供电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624号）关于推进办电便捷化发展工作要求，按照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深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5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华中能源监管局组织制定了《华中区域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经商湖北、江西、重庆、西藏四省（区、市）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027-88717672 邮箱 jichahzj@nea.gov.cn

附件：华中区域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流程指引（试行）



## 附件

# 华中区域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指引 (试行)

为深入推进办电便捷化发展、进一步规范“三零”服务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5〕624号，以下简称624号文）和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深化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5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备案工作指引。

## 一、备案对象与情形

按照624号文要求，低压办电“零投资”扩大至160千瓦及以下各类民营经济组织，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湖北、江西、重庆、西藏四省（区、市）各级供电企业在提供“三零”服务过程中，如因实施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工期需要，无法满足规定接电时限要求的，应先行受理，并向华中能源监管局及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二、备案内容

备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 备案企业信息。包括企业名称、备案联系人、备案联系方式。

2. 用电报装信息。包括用户名称、用电地址、用电报装类型、用电报装工单号、用电报装申请时间、应当完成接电时间等。

3. 备案情形。包括设备采购延迟影响、工程施工延迟影响、外部政策审批延迟影响、恶劣天气影响等无法满足接电时限的情形。

4. 公共电网升级改造信息。包括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概况、涉及的 10 千伏线路及台区名称、工程开始时间、工程计划完成时间、承诺接电时间等。

上述内容应当附有佐证材料支撑。

### 三、备案流程与时限

各供电企业通过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表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月度信息汇总备案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向华中能源监管局和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

#### （一）市县层级即时备案

各市、县级供电企业在开展“三零”服务工作中，在确认因 10 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原因无法满足 624 号文接电时限要求时，应立即启动内部流程审核确认超期事实，并在达到规定时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提交盖章确认版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表》及佐证材料。遇有特殊情况的，可以同时向华中能源监管局提交备案材料，并在第一时间专项报

告。

各市、县级供电企业要及时开展公共电网升级改造工作，确保按照承诺时间完成接电工作。

## （二）省级层面月度备案

省级供电企业应当加强统筹协调，指导所属市、县级供电企业严格按照备案情况开展接电工作，对工作不实、执行不力的供电企业加强考核和问责。省级供电企业按月度收集所属市县级供电企业备案材料，做好汇总整理工作，填报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月度信息汇总备案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于下个月 10 日前向华中能源监管局报送备案，并同时抄送至省级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。

# 四、备案工作要求

## 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

省级供电企业是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的牵头责任单位，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，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制度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，要加强备案数字化建设，打造上下贯通智能衔接的工作系统，确保备案时限和频率满足要求，保障备案工作有效实施。各级供电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指引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报送备案材料，并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## 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

华中能源监管局、地方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对供电企业开展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监管检查，在行政管理、日常监管、专项监管、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调查处理等工作

中，开展全链条闭环审查，对未按备案承诺开展接电服务的，综合采取公开通报、责令整改、监管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理。华中能源监管局发现供电企业存在“应备未备”、备案内容不符合要求、备案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严格按《供电监管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执法处理。

### （三）强化总结提升

各级供电企业要持续开展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工作梳理分析，将其作为开展办电工作的重要指标项目进行管理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上报，实现备案工作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。华中能源监管局会同各级能源（电力）主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，定期总结供电企业备案工作情况，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。

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3年。

- 附件：1.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表》  
2.《“三零”服务接电月度信息汇总备案表》

附件 1

**“三零”服务接电备案表**

企业信息	企业名称		备案联系人		备案联系方式	
用电报装信息	用户名	用电地址	报装类型	报装工单号	报装申请时间	应当完成接电时间
备案情形						
公共电网升级改造信息	工程项目概况	10 千伏线路名称	台区名称	工程开始时间	工程计划完成时间	承诺接电时间
佐证材料明细				XX 供电公司（公章） 2026 年 xx 月 xx 日		

用电报装中无电力外线工程的，承诺接电时间应在备案日期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有电力外线工程的应在备案日期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。

## 附件 2

## “三零”服务接电月度信息汇总备案表

序号	企业信息				用户报装信息					备案情形	公共电网升级改造信息						月度内接电情况		备注
	地市供电公司	区(县)供电公司	备案联系人	联系方式	用户名	用电地址	报装类型	报装工单号	报装申请时间		工程项目名称和建设工程量	10千伏线路名称	台区名称	工程开始时间	工程计划完成时间	承诺接电时间	是否已接电	接电时间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XX省电力公司(公章)																			
备案时段: 2026年1月																			

抄送：湖北省能源局、江西省能源局、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  
西藏自治区能源局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综合处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